

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022年5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景洪市水务局 景水保许〔2019〕30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2022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6861883181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NE4B818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拓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207301564A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隆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6043Q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Q2G7N98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景洪市主持召开了上河居（二期项目A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拓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隆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省级水保专家库特邀专家，一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详见附表）。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上河

居（二期项目 A 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位于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曼沙居民委员会曼栋老居民小组旁，行政区划隶属于景洪市嘎洒镇曼沙居民委员会管辖，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WGS84）为东经 $100^{\circ} 45' 50.78''$ 、北纬 $22^{\circ} 0' 20.44''$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9.13hm^2 ，其中永久占地 2.58hm^2 ，临时占地 6.55h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配套底层商业建筑及地下室构筑物，以及区内道路及硬化场地、绿化工程、给排水、电力电讯和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955.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2600.25m^2 ，地下建筑面积 22354.85m^2 （地下车库及人防）。建筑密度 26.74%，容积率 2.96，绿地率 36.43%，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710 个，全部为地下停车位。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全面完工。工程建设总投资 63361.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41185.6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 5 日，景洪市水务局以《关于版纳·紫云城（二期项目 A 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景水保许[2019]30 号）许可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90hm^2 ，其中：永久占地区 2.58hm^2 ，临时占地区 5.32hm^2 。

批复开挖土石方约 12.17 万 m^3 (场平挖方 0.37 万 m^3 、基础挖方 10.10 万 m^3 、表土剥离 1.70 万 m^3), 外借方 1.95 万 m^3 (二期 BC 区基坑挖方), 填方总量 5.05 万 m^3 (场平填方 1.30 万 m^3 、基础填方 0.70 万 m^3 、顶板填土 1.35 万 m^3 、绿化覆土 1.70 万 m^3), 产生弃方 9.07 万 m^3 ; 弃方运往“版纳·紫云城项目土方接纳协议”指定的场地 (临时弃土场) 回填。批复预测时段内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6644.83t, 可能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6549.09t。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值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批复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工程措施: 雨水管 891m、透水砖铺装 2046 m^2 , 清表 3.40 hm^2 (表土剥离 17000 m^3); 植物措施: 下沉式绿地 9370 m^2 , 撒草绿化 3.80 hm^2 ; 临时措施: 基坑外截水沟 865m、基坑内集流沟 857m、砖砌集水井 9 口, 编织袋挡墙 610m、临时苫盖 50500 m^2 、车辆清洁池 2 套、砖砌排水沟 330m、浅草沟 750m、砖砌沉沙池 6 口。批复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98.93 万元, 其中: 主体工程界定为水保功能的措施投资 226.92 万元, 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72.0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 工程措施费 81.39 万元, 植物措施费 200.12 万元, 临时工程费 59.38 万元, 独立费用 43.09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9.81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9.42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55268.11 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共计 12 个月，监测时段内实际开展现场调查监测 4 次。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采取现场调查、巡查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工程建设施工资料、监理资料，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2021 年第 1 季度）》，2021 年 7 月完成《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2021 年第 2 季度）》，2021 年 9 月完成《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2021 年第 3 季度）》，2021 年 12 月完成《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2021 年第 4 季度）》；2021 年 12 月完成《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完成《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为：该项目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提出的目标值。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隆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了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监理任务。监理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成立了监理部。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等 5 名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监理工作。由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基本都包含

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代为监理。监理报告结论为：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数量、质量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的标准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合理、水土保持投资及资金管理控制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外观及使用效果良好，质量较为稳定，运行正常。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实地调查和查阅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与档案管理规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但需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 12.86 万 m^3 ，回填 3.79 万 m^3 ，产生弃方 9.07 万 m^3 ，弃渣利用方向与批复一致，弃方已运往“版纳·紫云城项目土方接纳协议”指定的场地（临时弃土场）回填，临时弃土场位于景洪市曼景兰社区大曼么居民小组流沙河边，地理坐标 E100°46′15.52″、N21°59′33.32″）。《景洪市水务局关于准予版纳·紫云城（二期项目 A 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景水保许〔2019〕30 号）》中批复的临时弃土场占地面积 3.8 hm^2 ，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临时弃土场实际使用过程中占地面积为 2.76 hm^2 ，2020 年 3 月 20 日该临时弃土场已移交江武个人。与方案批复相比，挖

填方总量减少 0.57 万 m³，减少了 3.31%，无需变更。

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9.13hm²，其中，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2.58hm²，临时占地面积 6.55hm²。与方案批复相比，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 1.23hm²，增加了 15.57%，无需变更。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DN200、400 雨水管 887m，透水砖铺装 2050m²，表土剥离 1.20 万 m³；植物措施：下沉式绿地 0.94hm²、撒草绿化 2.97hm²、景观绿化 0.94hm²、栽植芒果树 2.76hm²；临时措施：基坑外截水沟 735m、基坑内集流沟 728m、集水井 6 口、车辆清洁池 1 座、砖砌沉沙池 2 口、混凝土排水沟 281m、临时苫盖 17599m²。实际实施过程中，各防治区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及数量较方案批复的有所调整，但不存在需要变更水保方案的情况，且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及数量已经能够满足该项目建设期间和交付使用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06.86 万元，在水土保持完成投资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 67.21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 370.52 万元，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22.56 万元，独立费用 31.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9.83 万元，已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53 万元。与方案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水保方案》增加了 107.93 万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施工营场地景观绿化、表土堆场撒草绿化和临时弃土场栽植芒果树。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及布局全面可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4，渣土防护率达 97.00%，

表土保护率为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0%，林草覆盖率达 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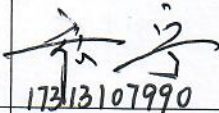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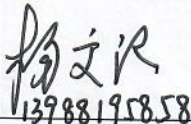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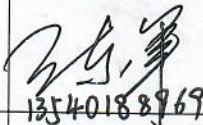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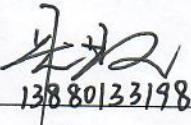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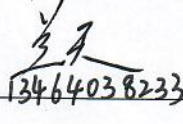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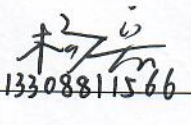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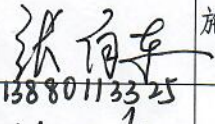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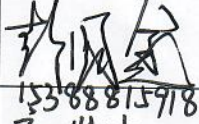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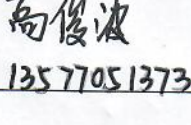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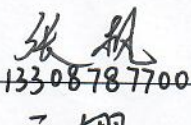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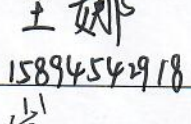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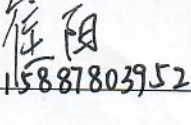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行政许可决定书。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管理维护落实到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上河居（二期项目 A 区）交付物业管理公司，由物业管理公司全权负责日常的水土保持措施管理与维护，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续正常发挥效益。具体工作包括定期巡逻、苗木养护等。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张 宁	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313107990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文汉	西双版纳州水利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8195858	特邀专家
	王东军	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40188969	建设单位
	朱晨光	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3880133198	建设单位
	兰 天	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经理	 13464038233	建设单位
	杨 宏	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主管	 13308811566	建设单位
	张向东	四川拓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3880113325	施工单位
	彭国金	云南隆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8815918	监理单位
	高俊波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77051373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08787700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王娜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89454918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崔阳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87803952	水土保持 验收单位